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2-00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2-00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5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725.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019.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9,705.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第ZD101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加至67,500,000万元，总股本由54,000,000万股增加至67,500,000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及参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有限公司章程指引(2021版)》等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相关章节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建立健全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对投票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人数不足三人时，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更换非关联股东的董事、监事。

第二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00万元。元。

第三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董事会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一)由独立董事提出具体方案。

在本公司规定的股东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前须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按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要求公示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

(二)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在本公司规定的股东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前须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按本章程第六十一条的要求公示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在本公司规定的股东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经职工监事提出候选人名单，由职工监事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前须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按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要求公示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五)股东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必须出席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权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必须出席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必须出席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00.00万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增减注册资本，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及参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有限公司章程指引(2021版)》等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相关章节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建立健全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对投票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人数不足三人时，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更换非关联股东的董事、监事。

第二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00万元。元。

第三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董事会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一)由独立董事提出具体方案。

在本公司规定的股东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前须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按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要求公示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

(二)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在本公司规定的股东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前须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按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要求公示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在本公司规定的股东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经职工监事提出候选人名单，由职工监事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前须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按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要求公示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五)股东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必须出席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权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必须出席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必须出席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00.00万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增减注册资本，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及参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有限公司章程指引(2021版)》等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相关章节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建立健全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对投票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人数不足三人时，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更换非关联股东的董事、监事。

第二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00万元。元。

第三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董事会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一)由独立董事提出具体方案。

在本公司规定的股东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前须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按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要求公示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

(二)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在本公司规定的股东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前须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按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要求公示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在本公司规定的股东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经职工监事提出候选人名单，由职工监事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前须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按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要求公示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五)股东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必须出席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权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必须出席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必须出席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00.00万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增减注册资本，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及参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有限公司章程指引(2021版)》等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相关章节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建立健全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对投票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人数不足三人时，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更换非关联股东的董事、监事。

第二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00万元。元。

第三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董事会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一)由独立董事提出具体方案。

在本公司规定的股东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前须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按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要求公示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

(二)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在本公司规定的股东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前须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按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要求公示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在本公司规定的股东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经职工监事提出候选人名单，由职工监事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前须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按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要求公示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五)股东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为